

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定修正規定

103年1月2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020129180C號修頒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服役滿一年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軍訓教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作業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：
 - (一)任軍職滿一年以上，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(以下簡稱育嬰)。
 - (二)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期間達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。前項第一款育嬰留職停薪，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- 三、留職停薪期間：
 - (一)育嬰：每次申請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。但不得逾子女滿三足歲之日，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。
 - (二)隨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赴國外：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
- 四、軍訓教官依第二點規定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簽立切結書，其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留職停薪期間，不辦理停役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及最大年限，亦不計現階停年，並不列為晉任對象；其現階實職停年於復職之日起銜接計算。
 - (二)留職停薪者，得辦理軍人保險。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原由個人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；隨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赴國外辦理留職停薪，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，應自付全部保險費。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依其意願不繼續參加軍人保險，並辦理軍人保險退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；被保險人自復職及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。
 - (三)留職停薪期間，有關生育、教育、婚姻、喪葬等各項補助費權益，

比照公務人員辦理。

- (四)留職停薪期滿，回復任職，得調任申辦時原職或與原職務、職等性質相當之其他職務。
- (五)因任務需要，得由人事權責單位命令留職停薪人員復職。
- (六)留職停薪期間，應與原申請單位保持聯繫，留職停薪人員無故未依復職命令報到復職者，依不就職役有關規定查處。
- (七)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留職停薪原因消失者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主動向原申請單位申請復職；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，並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軍訓教官依第二點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提前四十五日提出申請書，檢具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、配偶工作證明或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證明、學校同意書），向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權責單位）申請，由權責單位審核後報本部核定。

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姓名、職務。
- (二)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(三)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或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赴國外期間之起訖日。
- (四)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五)是否繼續參加軍人保險。

六、前點申請，屬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權責單位不得拒絕；屬隨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赴國外之留職停薪者，由權責單位考量任務需要，經審核後報本部核定，另依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，辦理出國核准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留職停薪人員原隸屬單位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，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向原隸屬單位申請復職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

職停薪期滿前四十五日內向原隸屬單位申請復職。

- (二)留職停薪期間，有關出國、考績(成)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留職停薪人員原隸屬單位，不得以此提出增補人員之需求。
- (四)現行軍人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各類辦理退保再加保或辦理「留職停薪」人員保險年資得以銜接之相關規定(即辦理退保後再重新加保之各類人員，其前、後保險年資均不得併計)。